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文化产业支持项目评审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0091-XM002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0091-XM002
2. 项目名称: 文化产业支持项目评审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51.544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51.544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3	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评审	78.5232	1	组织开展2025年度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评审工作。包括: 1. 园区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审查, 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 2. 专家评审会服务保障工作, 组织专家对参评园区进行评审打分; 3. 实地踏勘服务保障工作, 组织专家对部分园区进行现场踏勘, 查看参评园区建设运营情况; 4. 专家意见梳理工作, 形成专家评审建议初稿5. 其他涉及项目的工作。
04	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资金评审	44.3492	1	组织开展2025年度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资金评审工作。包括: 1. 市级园区公共服务资金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审核, 对申报费用金额按支持范围和费用类别进行初审; 2. 实地踏勘服务保障工作, 组织专家对部分园区进行现场踏勘, 查看园区公共服务相关情况; 3. 专家评审会服务保障工作, 组织专家对审查费用审核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重点审查, 对申报费用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和提出建议; 4. 专家意见梳理工作, 形成专家评审建议初稿; 5. 其他涉及项目的交办工作。
05	北京文化消费促进行动管理费项目专项审计	28.672	1	对参加2025年北京惠民促消费活动企业在活动期间产生销售额、惠民让利额等进行现场专项审计核查。包括入户审核7家(次)企业销售系统、销售明细、调阅财务资料、查询银行对账单等, 对各类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达标性等进行核查审计, 出具审计意见及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核查完成时间为12月下旬-2026年2月, 3月底前整理工作底稿, 完成项目总结归档。

本项目共 3 包，按照兼投不兼中的原则，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包号数字顺序（升序）进行评审，已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再推荐为后续其他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6. 合同履行期限：第 03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第 04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第 05 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第 03 包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咨询乙级资信及以上资信。第 05 包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瑞海大厦北门）7 层 741（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瑞海大厦北门）7 层 741（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 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磋商，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响应无效。

2.5 线下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方式: 刘老师 55569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瑞海大厦北门)7 层 741

联系方式: 闵雪萍 135201929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闵雪萍

电 话: 13520192929

邮 箱: 12771069@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3</td><td>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评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r><td>04</td><td>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资金评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r><td>05</td><td>北京文化消费促进行动管理费项目专项审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评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4	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资金评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5	北京文化消费促进行动管理费项目专项审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3	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评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4	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资金评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5	北京文化消费促进行动管理费项目专项审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磋商保证金金额</th></tr> </thead> <tbody> <tr> <td>03</td><td>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评审</td><td>9500 元</td></tr> <tr> <td>04</td><td>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资金评审</td><td>6000 元</td></tr> <tr> <td>05</td><td>北京文化消费促进行动管理费项目专项审计</td><td>4000 元</td></tr> </tbody> </table> <p>收款单位：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3259 6166 3178</p> <p>1、供应商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汇款，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提交。</p> <p>汇款时须备注：文化产业园项目投标保证金（因未注明附言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确认到账，后果供应商自负）。</p> <p>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p>3、为保证成交人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人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合同扫描件、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及开户银行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771069@qq.com。如成交人未按要求及时告知并发送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包号	标的名称	磋商保证金金额	03	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评审	9500 元	04	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资金评审	6000 元	05	北京文化消费促进行动管理费项目专项审计	4000 元
包号	标的名称	磋商保证金金额												
03	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评审	9500 元												
04	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资金评审	6000 元												
05	北京文化消费促进行动管理费项目专项审计	4000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7. 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p>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 3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p> <p>(1) 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p> <p>(2) 响应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p>
20.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p>
23. 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_____。</p>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书面形式递交</u> 。
24.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 <u>13520192929</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瑞海大厦北门)7 层 741(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p> <p>以每个包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详见下表。</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_o	$M \leq 100$ _o	1.50% _o
		2 _o	$100 < M \leq 500$ _o	1.10% _o
		3 _o	$500 < M \leq 1000$ _o	0.80% _o
		4 _o	$1000 < M \leq 5000$ _o	0.50% _o
		5 _o	$5000 < M \leq 10000$ _o	0.25% _o
		6 _o	$10000 < M \leq 100000$ _o	0.05% _o
		7 _o	$100000 \leq M$ _o	0.01% _o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缴纳方式：电汇或现金		
		成交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名称：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3259 6166 3178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招标代理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

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

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置上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 13.5 手持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和正本密封一包，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首次报价表与响应文件分开单独密封，在开标前与响应文件单独提交。

- 14.2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 20**年**月**日****之前（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

绝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 15.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需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

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

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故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否
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授权书的；	否
3	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	服务期及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6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否
7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第 03 包、第 04 包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1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10 注：报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10
商务部分(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2 年 11 月至今）承担开展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20
技术部分(70 分)	项目需求理解及工作思路	对此次服务项目的整体认识与理解； 整体认识全面，对项目背景理解深刻，能够准确把握并分析项目目标，得 12 分； 整体认识较为全面，对项目背景理解较为深刻，能够对项目目标进行较为准确的分析，得 9 分； 整体认识有欠缺，对项目背景理解不到位，对项目目标进行的分析不准确，得 5 分； 整体认识不足，项目背景理解较浅显简单，不能完全理解项目背景及目标，得 2 分； 未提供该方案，得 0 分。	12
	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得 6 分；有欠缺，得 4 分；重大不足，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强，得 6 分；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可实施性差，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得 6 分；具有针对性，得 4 分；针对性不足，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8
	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完整且明确可行，逻辑清晰得 12 分； 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较完整、较明确可行，逻辑较清	12

		<p>清晰得 9 分；</p> <p>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相对完整、相对明确可行，逻辑相对清晰得 5 分；</p> <p>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不完整、不合理，缺乏可行性，逻辑不够清晰得 2 分；</p> <p>未提供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得 0 分。</p>	
	服务保障方案	<p>(1) 保障方案全面详细，得 4 分；有欠缺，得 3 分；重大不足，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2) 保障方案可实施性强，得 4 分；可实施性较强，得 3 分；可实施性差，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 保障方案针对性强，得 4 分；具有针对性，得 3 分；针对性不足，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12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确保投入人员的稳定性、严禁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对服务过程及结果的保密等内容。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得 4 分；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合理，得 3 分；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得 2 分；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合理，得 1 分；本项未提供的，得 0 分。	4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专业性强，协调能力强，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4 分；</p> <p>项目负责人较为专业，有一定的协调能力，具有相关项目经验：3 分；</p> <p>项目负责人缺乏同类项目经验：1 分；</p> <p>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名单及介绍，得 0 分。</p>	4
	项目团队	<p>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有 1 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每有 2 人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8
		合计 100 分	

第 05 包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10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p>注：报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p>	10
商务部分(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11月至今）承担开展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20
技术部分(70分)	项目需求理解及工作思路	<p>对此次服务项目的整体认识与理解；</p> <p>整体认识全面，对项目背景理解深刻，能够准确把握并分析项目目标，得12分；</p> <p>整体认识较为全面，对项目背景理解较为深刻，能够对项目目标进行较为准确的分析，得9分；</p> <p>整体认识有欠缺，对项目背景理解不到位，对项目目标进行的分析不准确，得5分；</p> <p>整体认识不足，项目背景理解较浅显简单，不能完全理解项目背景及目标，得2分；</p> <p>未提供该方案，得0分。</p>	12
	服务方案	<p>(1) 服务方案全面详细，得6分；有欠缺，得3分；重大不足，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2) 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强，得6分；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可实施性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3) 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得6分；具有针对性，得3分；针对性不足，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18
	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p>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完整且明确可行，逻辑清晰得13分；</p> <p>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较完整、较明确可行，逻辑较清晰得10分；</p> <p>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相对完整、相对明确可行，逻辑</p>	13

		相对清晰得 7 分； 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不完整、不合理，缺乏可行性，逻辑不够清晰得 3 分； 未提供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得 0 分。	
	服务保障方案	(1) 保障方案全面详细，得 5 分；有欠缺，得 3 分；重大不足，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保障方案可实施性强，得 5 分；可实施性较强，得 3 分；可实施性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保障方案针对性强，得 5 分；具有针对性，得 3 分；针对性不足，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15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遵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确保投入人员的稳定性、严禁出现拒绝服务的情况、对服务过程及结果的保密等内容。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得 4 分；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合理，得 3 分；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得 2 分；服务承诺不全面、不合理，得 1 分；本项未提供的，得 0 分。	4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专业性强，协调能力强，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4 分； 项目负责人较为专业，有一定的协调能力，具有相关项目经验：3 分； 项目负责人缺乏同类项目经验：1 分；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名单及介绍，得 0 分。	4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配置齐全、分工明确、经验丰富：4 分； 项目团队配置较为齐全、分工较为明确、有一定的项目经验：3 分； 项目团队配置基本齐全，但经验匮乏：1 分； 项目团队配置不足，经验匮乏：0 分。	4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03包：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评审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积极落实《北京市推进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推动全市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按照《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质量导向、从严把关的工作要求，统筹考虑存量和增量，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评审工作。

二、项目主要采购内容

1. 做好园区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审查，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
2. 做好专家评审会服务保障工作，组织专家对参评园区进行评审打分；
3. 做好实地踏勘服务保障工作，组织专家对部分园区进行现场踏勘，查看参评园区建设运营情况；
4. 做好专家意见梳理工作，形成专家评审建议初稿；
5. 完成其他涉及项目的交办工作。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四、其他要求

1. 为项目组建专门工作团队，配备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助理人员 30 人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近年曾承担过类似项目。团队人员应为本单位全职工作人员。
2. 熟悉文化产业相关工作，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具备较强的执行能力和较高的行业水准，近三年曾承担过文化产业相关评审项目和文化产业相关研究项目。

3.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依照约定的项目内容和时间对委托事项开展工作。具备工程咨询乙级资信及以上资信,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财务管理规范, 对承担工作的正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 对出具的成果质量负责。
4. 承诺项目工作方法及最终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权属(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5. 对项目服务内容中所获取的所有资料和基于本合同服务内容所产生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6.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任何方式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04 包：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资金评审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积极落实《北京市推进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推动全市文化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按照《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质量导向、从严把关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2025年度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资金评审工作。

二、项目主要采购内容

1. 做好市级园区公共服务资金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审核，对申报费用金额按支持范围和费用类别进行初审；
2. 做好实地踏勘服务保障工作，组织专家对部分园区进行现场踏勘，查看园区公共服务相关情况；
3. 做好专家评审会服务保障工作，组织专家对审查费用审核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重点审查，对申报费用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和提出建议；
4. 做好专家意见梳理工作，形成专家评审建议初稿；
5. 完成其他涉及项目的交办工作。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四、其他要求

1. 为项目组建专门工作团队，配备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助理人员20人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近年曾承担过类似项目。
2. 熟悉文化产业和财务相关工作，能全面理解并准确分析本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具备较强的执行能力和较高的行业水准。近三年曾承担过类似评审项目。
3.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照约定的项目内容和时间对委托事项开展工作，对承担工作的正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对出具的成果质量负责。

4. 承诺项目工作方法及最终成果不得侵害任何第三人的权属(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5. 对项目服务内容中所获取的所有资料和基于本合同服务内容所产生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6.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任何方式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05 包：北京文化消费促进行动管理费项目专项审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推进实施《北京市深化改革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全面推进市委市政府关于北京市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文化消费，推动文商旅体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稳定和扩大消费，拟于 2025 年度继续开展“北京文化消费促进行动”（以下简称“促进行动”）。

列支 6000 万元作为年度资金（含管理费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围绕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聚焦演艺之都、书香京城、影视高地等重点建设任务，服务全市举办的重大文化活动，配套财政资金，联合相关企业开展专项惠民促消费活动，向消费者发放惠民补贴，大力提振文化消费。依托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采取多种惠民促销手段，丰富产品服务供给。提升文化市场活跃度，引导更多消费者回归文化消费，促进文化消费市场繁荣，推动文化消费转型升级，促进文商旅体融合发展，充分满足北京地区消费者的精神文化消费需求，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获得感与幸福感。

今年以来已开展 6 次专项惠民促消费活动，分别是北京新春观影惠民活动、北京春季惠民观影活动、北京暑期国庆惠民观影活动、春季和秋季北京书市惠民书香活动及北京金秋惠民观演活动，通过 7 家（次）相关企业向消费者发放惠民补贴。

二、主要服务事项

专项审计（28.672 万元）

1. 开展现场审计。通过核对销售系统、销售明细、调阅财务资料、查询银行对账单，对各类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达标性等进行核查审计，对企业在当年度专项惠民促消费活动期间产生的销售额、惠民让利额等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现场专项审计（需对 7 家次惠民促消费企业进行入户审核）；
2. 出具审计意见以及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情况，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3. 完成工作底稿整理。汇总整理当年度符合资金支持要求的企业资料、审计

底稿、审计报告，形成完整的审计依据资料。

三、项目进度安排

(一) 12月下旬-2025年2月。联系企业入场审计。对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核查审计，出具审计意见及专项审计报告。

(三) 2026年1月-3月。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结项验收；完成项目总结归档。

四、项目实施的时间、地点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70%的款项，

2. 第二期付款：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款项。

六、验收

验收时间：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项目结项验收。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逐项进行验收。

七、其他需求

1.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此项目的整体认识与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采购人的合理化建议和措施、服务响应保证措施、人员稳定性保证措施以及针对本项目建立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质量控制措施情况。

2. 供应商须深刻理解北京文化消费市场并具有良好的运作能力。

3. 供应商须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的项目团队人员(其中专职负责人员不

少于 5 人)。项目团组需保持稳定, 投标人应承诺所有人员必须维持在较高水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03包：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评审项目委托合同书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

第一条 项目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做好园区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审查，重点审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
2. 做好专家评审会服务保障工作，组织专家对参评园区进行评审打分；
3. 做好实地踏勘服务保障工作，组织专家对部分园区进行现场踏勘，查看参评园区建设运营情况；
4. 做好专家意见梳理工作，形成专家评审建议初稿；
5. 完成其他涉及项目的交办工作。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协助乙方获取开展工作所必须的相关资料。
2.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3. 负责相关各方的协调沟通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委托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对项目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为甲方科学决策提供客观真实的专家评审意见。
2. 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 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相关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收受贿赂，不得介入所评审产业园区的申报材料编写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行为涉嫌违法犯罪，则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付的费用、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文化产业园区的申报主体及项目评审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7. 本项目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且不免除乙方的侵权等责任。

第四条 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含税。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该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第二期，乙方完成所委托的全部工作且获得甲方认可后，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4.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 15 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工作或者使工作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每延期一日，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如在甲方规定的延长时间内仍未能完成工作成果，或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约定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约定的除外。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3.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在服务过程中涉及到未公开发布的相关资料,甲乙双方应予以保密;乙方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所有资料,应予保密,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目的之外的情形。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导致本条款中保密义务的终止。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04 包：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公共服务资金评审项目

委托合同书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6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

第一条 项目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 做好市级园区公共服务资金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审核，对申报费用金额按支持范围和费用类别进行初审；
2. 做好实地踏勘服务保障工作，组织专家对部分园区进行现场踏勘，查看园区公共服务相关情况；
3. 做好专家评审会服务保障工作，组织专家对审查费用审核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重点审查，对申报费用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和提出建议；
4. 做好专家意见梳理工作，形成专家评审建议初稿；
5. 完成其他涉及项目的交办工作。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协助乙方获取开展工作所必须的相关资料。
2.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
3. 负责相关各方的协调沟通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委托工作，提交工作成果，对项目的工作量、正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为甲方科学决策提供客观真实的专家评审意见。
2. 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 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相关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收受贿赂，不得介入所评审产业园区的申报材料编写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乙方行为涉嫌违法犯罪，则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付的费用、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文化产业园区的申报主体及项目评审相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第三方。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7. 本项目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且不免除乙方的侵权等责任。

第四条 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含税。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该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70%，即人民币 (¥)。第二期，乙方完成所委托的全部工作且获得甲方认可后，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4.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15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未能按期完成，或者工作成果未能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尽快完成工作或者使工作成果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每延期一日，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在甲方规定的延长时间内仍未能完成工作成果，或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1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约定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约定的除外。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3. 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

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在服务过程中涉及到未公开发布的相关资料，甲乙双方应予以保密；乙方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所有资料，应予保密，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目的之外的情形。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导致本条款中保密义务的终止。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05包：北京文化消费促进行动管理费项目专项审计

委托合同书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宣传部

乙 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 _____（以下简称“乙方”）接受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就北京文化消费促进行动管理费项目专项审计项目提供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将北京文化消费促进行动管理费项目专项审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委托乙方实施，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联系企业进行现场审计，通过核对销售系统、销售明细、调阅财务资料、查询银行对账单、查询纳税情况，对提报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达标性等进行核查审计，对企业在当年度专项惠民促消费活动期间产生的销售额、惠民让利额等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现场专项审计（需对 7 家次惠民促消费企业进行入户审核）；

（2）出具审计意见以及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情况，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3）完成工作底稿整理。汇总整理当年度符合资金支持要求的企业资料、审计底稿、审计报告，形成完整的审计依据资料。

第二条 委托服务内容的实施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10】日内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落地实施的具体方案（包括项目介绍、项目成员、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方式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落地实施。

2、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有变更，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三条 委托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15 日。

第四条 委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具体服务项目及费用标准详见附件。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0% 的款项，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第二期付款：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共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1. 项目服务费应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3.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2026】年【2】月【28】日前，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提交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须以银行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一个月。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的金额中取得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函担保的金额少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便利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的提供等。
2. 甲方应如约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款项。
3.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服务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提出意见。

4.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
6. 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痕迹化管理工作。
7. 乙方应在甲方整改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达到甲方要求。
8. 服务工作完成后的 7 日内，乙方应提交项目审计报告等相关工作成果。如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进一步完善。
9. 乙方项目组成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乙方应于 【3】 日内给予调换。

第六条 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地归甲方享有。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七条 服务评估及验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
- 2、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将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评估、验收结算工作，经验收合格签署书面文件，作为付款依据之一，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将扣减相应服务费。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违约及合同解除条款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如经核实发现，乙方为承接本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

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3%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已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通知规定的期限进行整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3%的违约金，逾期 10 日仍未提交或整改三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6. 如乙方内部发生影响经营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高管被纪检部门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经甲方评估将影响本合同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未付款项。

7.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8.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本合同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将尽最大努力避免此问题的发生。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未如约支付合同服务费，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支付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先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1.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12.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持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5.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以下文件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 (1)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以下无正文)

附件：具体服务项目及费用标准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文化产业支持项目评审服务

项目编号：

包号：

标的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包号,标的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标的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标的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标的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标的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人基本信息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供应商所属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供应商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项目采购中若成交，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标的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